

訴願人：陳○賢

訴願人因數位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法規：

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及第2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、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

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

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111年9月27日向本部提起訴願文書，以數位從2008年10月拍攝到至今2022年9月27日僅差3天就14年之久，法律一直有侵權和內政相關妨害公共秩序和噪音，及住所安寧云云。因該訴願文書未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字號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本部以111年10月4日數位法制決字第1110002132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。查本部上開函於111年10月11日合法送達訴願人，雖訴願人於111年10月31日向本部提訴願再訴願文書，稱許多不法待數位部考核監督利用而背於公共秩序、妨害秘密、隱私、安寧情事。被告謝刑事局長、被告地方張角頭迫害意圖取供本人遭受毒品以宗教科儀等語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原行政處分書送本部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

段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葉寧
委員	李雪津
委員	吳銘仁
委員	林明昕
委員	林孟楠
委員	林珊汝
委員	邱銘堂
委員	張文郁
委員	曾文方
委員	戴玉燕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